证券代码:300982 证券简称:苏文电能 公告编号:2021-045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21-040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一)9:15-15:00。

3、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长帆路 3 号公司 1 号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施小波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其中股东李春梅所持公司股份回避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因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03,643,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86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03,628,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852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4,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4%。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4,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4,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议案一: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3,62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9%;反对 1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李春梅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反对 1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议案二: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3,62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9%;反对 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5%;弃权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6%。关联股东李春梅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8082%;弃权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1918%。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议案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3,62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9%;反对 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5%;弃权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6%。关联股东李春梅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8082%;弃权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1918%。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卢胜强、张俊

(三)结论性意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0982 证券简称:苏文电能 公告编号:2021-044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并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首次公开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即 202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1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1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 11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激励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经公司核查,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其完全基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经自查,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均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3 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1H1272 号

致: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文电能”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4 点 30 分,召开地点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长帆路 3 号公司 1 号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一)9:15-15:00。

3、根据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参加会议的方式、召开程序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截至 2021 年 9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经大会秘书处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 人,其中股东李春梅所持公司股份回避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因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03,643,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40,318,267 股的 73.8630%。

其中,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名,代表股份共计 14,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04%。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表决的股东,其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题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股东已回避上述议案的表决。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获出席会议(包括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该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13 日。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卢胜强
签署:
经办律师:张 俊
签署:

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1-001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49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01.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1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6,061,1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0,310,774.36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5,750,325.6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资字[2021]000585 号)。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z 使用的监管要求》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且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招商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原证券”)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2021 年 9 月 12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截止 2021 年 9 月 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户和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存放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30104016001826669 5	92,098,835.85	果麦文化版权库建设项目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571909292310108	30,000,000.00	果麦文化版权库建设项目

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5,750,325.64 元,与上表合计金额差额部分为商未扣除的发行费用(包含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招商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两家银行(以下合称“乙方”)及保荐机构中原证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版权库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如甲方为创业板上市公司,则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樊犇、倪代荣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若丙方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应当将盖有丙方公章的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被更换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的所有相关授权自动失效。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乙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未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但甲方应及时与相关方签署新的协议并公告。

八、若丙方发现甲方从专户支取款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公告以澄清事实;若在丙方提醒后而甲方未作纠正的,丙方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九、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其他各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十、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甲、乙、丙条方应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应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程序和规则在杭州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验资报告》(大华验资字[2021]000585 号)。

特此公告。

果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1-106
债券代码:128074 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游族转债将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 10 张游族转债(面值 1,000.00 元)利息为 6.00 元(含税)。

2. 债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22 日

3. 本次付息期间及票面利率:计息期间为 2020 年 9 月 23 日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票面利率为 0.6%。

4. “游族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4%、第二年为 0.6%、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1.8%、第六年为 2.0%

5. 付息日:2021 年 9 月 23 日

6. 除息日:2021 年 9 月 23 日

7. 游族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9 月 22 日,凡在 2021 年 9 月 22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1 年 9 月 22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8. 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1 年 9 月 23 日

9. 下一付息期间利率:1.0%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公开发行了 11,5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游族转债”,债券代码:“128074”),根据《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募集说明书》”)、《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公司将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支付 2020 年 9 月 23 日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期间的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游族转债基本情况

(一) 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二) 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074

(三)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115,000.00 万元(1,150.00 万张)

(四)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115,000.00 万元(1,150.00 万张)

(五)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六)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9 年 10 月 21 日

(七)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即自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

(八)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即自 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

(九) 债券利率: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十)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 2019 年 9 月 23 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二、游族转债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付息为“游族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0 年 9 月 23 日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0.6%,即每 10 张“游族转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人民币 6.00 元人民币(含税)。

对于持有“游族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 4.80 元;对于持有“游族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 6.00 元;对于持有“游族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 10 张派发利息 6.00 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 权登记日、付息日及除息日如下:

(一) 债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三)

(二) 付息日:2021 年 9 月 23 日(星期四)

(三) 除息日:2021 年 9 月 23 日(星期四)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9 月 22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游族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登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登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 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登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 将“游族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登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 个人(含证券投资基金)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兑付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

(二)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 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上海市宜山路 711 号华鑫商务中心 2 号楼

联系人:卢易

联系电话:021-33671551

传真:021-33676520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3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拟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所持有的除库存股外的全部资产、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深圳市华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付信息”)全体股东持有的华付信息 51%的股权进行资产置换,置出资产最终由陶建伟、陶士青、金耀之共同指定的主体承接(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续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对终止事项进行审议,并与交易各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拟以所持有的除库存股外的全部资产、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华付信息全体股东持有的华付信息 51%的股权进行资产置换,置出资产最终由陶建伟、陶士青、金耀之共同指定的主体承接。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二、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工作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20]第 10 号)。收到重组问询函后,公司积极组织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重组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核查,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方案调整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方案(调整后)的议案》及《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20]第 15 号),要求公司就重组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1 年 1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鉴于重组问询函涉及内容较多,相关事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8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2021 年 1 月 22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重组问询函,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9 日、2021 年 1 月 16 日、2021 年 1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2021-005、2021-006)。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和落实各项工作。由于本次交易的财务数据及评估报告有效期已到期,为保证各项相关数据的时效性及准确性以及更客观地体现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财务状况,经与交易相关方协商,双方同意将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调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并组织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截至本提示性公告日,交易各方未能就本次重组涉及方案的修改及相关补充协议等细节问题达成一致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2020 年 10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2 月 3 日、2021 年 3 月 2 日、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4 月 29 日、2021 年 6 月 1 日、2021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7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2020-083、2020-085、2020-092、2021-008、2021-010、2021-012、2021-031、2021-039、2021-042、2021-043、2021-050)。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三、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同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问题进行反复沟通和审慎论证。鉴于审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交易各方未能就方案的调整及相关补充协议等细节问题达成一致意见,且交易各方认为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以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确定性较大。经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并与交易各方协商一致,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交易各方决定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工作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续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与交易各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交易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均未生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正式实施,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开展、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公司对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与交易各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66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9 月 13 日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2. 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8 日

3.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四区汉威国际广场 6 号楼顶层大会议室

4.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征先生

7.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69,261,68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167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60,007,88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865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9,253,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019%。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9,335,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57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81,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55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9,253,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01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邀请的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 1.00 关于与青岛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143,7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98%;反对 11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1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371%;反对 11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6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青岛西海岸新区管理委员会合作协议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143,783 股